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浙江省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能力 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 浙环验收能力评价证 E-321
单位名称: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宇涛
单位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同心社区五区 28 号 102 室
有效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8 日

经专家组评定, 确认具有从事
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能力。
特颁此证!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建设单位：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喆

编制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宇涛

项目负责人：孙修铭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5867200372

电话：13588161597

邮编：315000

邮编：31000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

村（科技园区）

协南路时间国际 2 号办公楼 111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鄞州区姜山镇良种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业主尚未入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4	开工建设时间	2017.6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理工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监理单位	宁波万里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投资总概算	7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5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344284 万元	环保投资	2214 万元	比例	0.6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3）《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7 年 8 月 1 日； （14）《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甬环发[2007]20 号）； （15）《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4 号）； （16）《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93、HJ2.4-2009 及 HJ19-2011）；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3 日； （1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关于《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7）56 号，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2201700047 号，宁波市规划局，2017 年 6 月 21 日。
--	--

</

近宁南南路（城市主干路）、南侧靠近北大路（城市次干路）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车库内汽车尾气排放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工作场所 CO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20mg/m³，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27.2（内插）	3.532		
		30	4.4		
		50	12		
		51.25（内插）	12.5		
		60	16		
		62.35（内插）	17.645		
		70	23		
HC (按非甲烷 总烃计)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7.2（内插）	42.92		
		30	53		
		40	100		
		51.25（外推）	164.16		
		62.35（外推）	242.97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生活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周界外浓度限值（mg/m³）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污水							
	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将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奉化江。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 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姜山镇良种场，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规划情况

方位	距离	现状用地情况
东	相邻	河道
南	相邻	北大路
西	相邻	宁南南路延伸段
北	相邻	小庄中路

2.1.2 平面布置

(1) 平面设计

本项目包括 3 幢 7 层的住宅，7 幢 9 层的住宅，2 幢 17 层的住宅，2 幢 21 层的住宅，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和变电室组成。

本项目南低北高，强化绿化、地块之间相互渗透的空间关系，营造小区多类型空间感受。另外，多层与高层的搭配，高低错落的天际线也丰富了小区的空间感受。

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沿南北布置。

高层区域利用大间距，为小区提供了更多的绿化活动场所，让每处土地充分利用，更亲近自然，让居住更舒适，突出小区自然和谐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洋房区紧邻河道，形成高层 L 型布置，洋房沿河布置的格局，充分享受河道景观资源

详见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2)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物主要功能布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筑物主要功能布置表

功能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	1#楼（7F）	楼高 21.3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1.2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降低
	2#楼（6+1F）	楼高 21.3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1.2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降低

	3#楼 (7F)	楼高 21.30m; 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1.20m; 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降低
	4#楼 (9F)	楼高 27.2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7.6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5#楼 (9F)	楼高 27.2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7.6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6#楼(17F)	楼高 51.25m; 共 17 层; 1F 架空, 2-17F 住宅	楼高 51.2m; 共 17 层; 1F 架空, 2-17F 住宅	楼高降低
	7#楼 (8+1F)	楼高 27.2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8#楼 (8+1F)	楼高 27.2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9#楼 (6+1F)	楼高 27.2m; 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层增加, 楼高增加
	10#楼 (8+1F)	楼高 27.2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11#楼 (17F)	楼高 51.25m; 共 17 层; 1F 架空, 2-17F 住宅	楼高 51.2m; 共 17 层; 1F 架空, 2-17F 住宅	楼高降低
	12#楼(9F)	楼高 27.2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7.60m; 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13#楼 (21F)	楼高 62.35m; 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楼高 62.35m; 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不变
	14#楼 (21F)	楼高 62.35m; 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楼高 62.35m; 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不变
	再生资源 回收站	位于 13#楼西南角, 紧邻 13#楼	位于 13#楼西南角, 紧邻 13#楼	不变
	环网站	位于 11#楼西南角, 距 11# 楼约 1.7 米	位于 11#楼西南角, 距 11# 楼约 1.7 米	不变
配套 用房	变配电房	公变 3 座: ①公变房位于 11#楼西侧, 独立设置, 紧 邻 11#楼; ②公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 独立设 置, 距离 11#楼约 16.6 米, 距离 6#楼约 1.9 米; ③公 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 间, 独立设置, 距离 11# 楼约 16.6 米, 距离 6#楼约 1.9 米 专变 1 座: 位于 6#楼西侧, 独立设置, 紧邻 6#楼	公变 3 座: ①公变房位于 11#楼西侧, 独立设置, 紧 邻 11#楼; ②公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 独立设 置, 距离 11#楼约 16.6 米, 距离 6#楼约 1.9 米; ③公 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 间, 独立设置, 距离 11#楼约 16.6 米, 距离 6#楼约 1.9 米 专变 1 座: 位于 6#楼西侧, 独立设置, 紧邻 6#楼	不变
	水泵站	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 距离 11#楼约 5.3 米, 距离 6#楼约 20.0 米	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 距 离 11#楼约 5.3 米, 距离 6# 楼约 20.0 米	不变
地下 室	机动车库、 非机动车 库	设 3 个车库出入口: ①出 入口位于 13#楼西侧, 距 离 13#楼约 4.5m; ②出入 口位于 14#楼东侧, 距离 14#楼约 5.5m; ③出入口	设 3 个车库出入口: ①出入 口位于 13#楼西侧, 距离 13#楼约 4.5m; ②出入口位 于 14#楼东侧, 距离 14#楼 约 5.5m; ③出入口位于 4#	不变

		位于 4#楼东侧、5#楼西侧，楼东侧、5#楼西侧，距离 距离 4#楼约 26m，距离 5#楼约 26m，距离 5#楼约 楼约 11m	楼东侧、5#楼西侧，距离 11m	
	消防水泵房	位于 14#楼地下室	位于 14#楼地下室	不变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环评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建设依据为建字第 330212201700047 号的附图）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12201700047 号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 变化情况
用地面积		m ²	41088	41088.06	0.06
总建筑面积		m ²	111187.76	108425.48	-2762.28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2983.96	82420.11	-563.85
其中	高层住宅	m ²	33186.16	79846.62	-89.54
	多层住宅	m ²	46750.00		
	住宅配套用房	m ²	2239.84	2300.06	60.22
	架空层	m ²	807.9	/	/
地下室面积		m ²	28203.80	26005.37	-2198.43
其中	人防汽车库面积	m ²	8600	/	/
	高层主楼地下室	m ²	2056.17	/	/
	非人防汽车库面积	m ²	14767.26	/	/
	非人防区洋房地下室	m ²	2280.37	/	/
	地下设备房	m ²	500	/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2176	/	/
容积率		/	2.0	1.99	-0.01
占地面积		m ²	9507.34	/	/
建筑密度		/	23.14%	23.98%	0.0084
建筑限高		m	65	/	/
绿地率		%	30%	30%	0
总户数		户	692	690	-2
高层	89 平米	户	164	/	/
	108 平米	户	92	/	/
	118 平米	户	32	/	/
	122 平米	户	40	/	/
洋房	118 平米	户	108	/	/
	128 平米	户	164	/	/

	138 平米	户	78	/	/
	160-165 平米	户	14	/	/
	居住总人数	人	2422	/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862	862	0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113	113	0
	地下停车位	个	749	749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33	/	/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	/	/
	地下停车位	辆	/	/	/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主要为建筑面积减少。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变动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12201700047 号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 变化情况
用地面积		m ²	41088	41088.06	0.06
总建筑面积		m ²	111187.76	108425.48	-2762.28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2983.96	82420.11	-563.85
其中	高层住宅	m ²	33186.16	79846.62	-89.54
	多层住宅	m ²	46750.00		
	住宅配套用房	m ²	2239.84	2300.06	60.22
	架空层	m ²	807.9	/	/
地下室面积		m ²	28203.80	26005.37	-2198.43
其中	人防汽车库面积	m ²	8600	/	/
	高层主楼地下室	m ²	2056.17	/	/
	非人防汽车库面积	m ²	14767.26	/	/
	非人防区洋房地下室	m ²	2280.37	/	/
	地下设备房	m ²	500	/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2176	/	/
容积率		/	2.0	1.99	-0.01
占地面积		m ²	9507.34	/	/
建筑密度		/	23.14%	23.98%	0.0084
建筑限高		m	65	/	/
绿地率		%	30%	30%	0
总户数		户	692	690	-2
高层	89 平米	户	164	/	/
	108 平米	户	92	/	/

	118 平米	户	32	/	/
	122 平米	户	40	/	/
洋房	118 平米	户	108	/	/
	128 平米	户	164	/	/
	138 平米	户	78	/	/
	160-165 平米	户	14	/	/
居住总人数		人	2422	/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862	862	0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113	113	0
	地下停车位	个	749	749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33	/	/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	/	/
	地下停车位	辆	/	/	/
功能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	1#楼（7F）	楼高 21.3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1.2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降低
	2#楼（6+1F）	楼高 21.3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1.2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降低
	3#楼（7F）	楼高 21.3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1.20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降低
	4#楼（9F）	楼高 27.2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7.6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5#楼（9F）	楼高 27.2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7.6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6#楼（17F）	楼高 51.25m；共 17 层； 1F 架空，2-17F 住宅		楼高 51.2m；共 17 层； 1F 架空，2-17F 住宅	楼高降低
	7#楼（8+1F）	楼高 27.2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8#楼（8+1F）	楼高 27.2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9#楼（6+1F）	楼高 27.2m；共 7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层增加，楼高增加
	10#楼（8+1F）	楼高 27.2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8.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11#楼（17F）	楼高 51.25m；共 17 层； 1F 架空，2-17F 住宅		楼高 51.2m；共 17 层； 1F 架空，2-17F 住宅	楼高降低
	12#楼（9F）	楼高 27.2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 27.60m；共 9 层； 全为住宅	楼高增加
	13#楼（21F）	楼高 62.35m；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楼高 62.35m；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不变
	14#楼（21F）	楼高 62.35m；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楼高 62.35m；共 21 层； 1F 社区经营、办公用房， 2-21F 住宅	不变
配套	再生资源回收站	位于 13#楼西南角，紧邻 13#楼		位于 13#楼西南角，紧邻 13#楼	不变

用房	环网站	位于 11#楼西南角，距 11#楼约 1.7 米	位于 11#楼西南角，距 11#楼约 1.7 米	不变
	变配电房	公变 3 座：①公变房位于 11#楼西侧，独立设置，紧邻 11#楼；②公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独立设置，距离 11#楼约 16.6 米，距离 6#楼约 1.9 米；③公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独立设置，距离 11#楼约 16.6 米，距离 6#楼约 1.9 米 专变 1 座：位于 6#楼西侧，独立设置，紧邻 6#楼	公变 3 座：①公变房位于 11#楼西侧，独立设置，紧邻 11#楼；②公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独立设置，距离 11#楼约 16.6 米，距离 6#楼约 1.9 米；③公变房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独立设置，距离 11#楼约 16.6 米，距离 6#楼约 1.9 米 专变 1 座：位于 6#楼西侧，独立设置，紧邻 6#楼	不变
	水泵站	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距离 11#楼约 5.3 米，距离 6#楼约 20.0 米	位于 11#楼与 6#楼之间，距离 11#楼约 5.3 米，距离 6#楼约 20.0 米	不变
	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	设 3 个车库出入口：①出入口位于 13#楼西侧，距离 13#楼约 4.5m；②出入口位于 14#楼东侧，距离 14#楼约 5.5m；③出入口位于 4#楼东侧、5#楼西侧，距离 4#楼约 26m，距离 5#楼约 11m	设 3 个车库出入口：①出入口位于 13#楼西侧，距离 13#楼约 4.5m；②出入口位于 14#楼东侧，距离 14#楼约 5.5m；③出入口位于 4#楼东侧、5#楼西侧，距离 4#楼约 26m，距离 5#楼约 11m	不变
	消防水泵房	位于 14#楼地下室	位于 14#楼地下室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1）地下机动车库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均通至建筑屋顶排放。



附图 3-1 汽车尾气排放口

（2）居民油烟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吸油烟机净化，经住宅楼配置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各住宅楼屋顶集中排放。



附图 3-2 油烟排放口

（3）垃圾收集点臭气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主要在沿路两侧及各楼道前的适当位置设固定的分类垃圾收集箱和可移动的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与住宅楼的距离保持在 10m 以上，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只要日常做好垃圾收集箱的封闭、保洁工作，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点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附图 3-3 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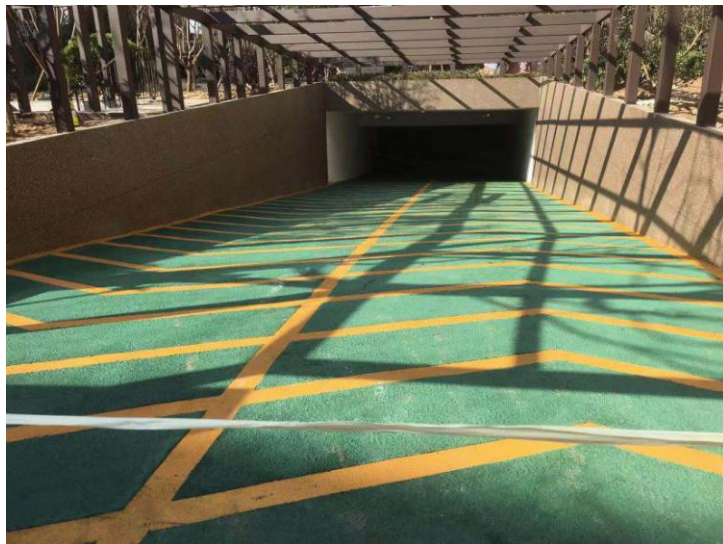
附图 3-4 污水管道

3、噪声

治理措施：

（1）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目前尚未完全完工，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在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指示牌，在道路侧种植树木绿化，路面平整，采取低噪声减振坡道，顶部采用隔声顶棚。



附图 3-5 地下车库进出入口

(2) 泵房、风机

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应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地下室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风机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水泵等设备采取隔振处理等。



附图 3-6 地下车库风机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7 地下车库风机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8 消防水泵房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9 消防水泵房减振降噪设施

(3) 环网站

环网站为独立建筑，为实墙，并有专人负责，设备异常时可及时发现并维修。



附图 3-10 环网站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11 环网站减振降噪设施

(4) 其他

本项目住宅楼外墙玻璃使用中空双层玻璃，具有一定隔声量。



附图 3-12 中空双层玻璃



附图 3-13 住宅楼外观

4、固体废物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加盖的分类垃圾桶，与住宅楼的距离保持在 10m 以上，交付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社区用房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1) 设置符合标准的封闭围挡，主要路段及涉及市容景观路段两旁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2) 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3) 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入口 5 米内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强度、宽度、厚度满足施工作业需要。(4)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5) 上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6) 工程开工前，将扬尘防治公众监督栏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示。(7) 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辅以洒水压尘。(8) 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等防尘措施。(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10)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11) 采用吸	(1) 施工期设置符合标准的封闭围挡，主要路段及涉及市容景观路段两旁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2) 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3) 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入口 5 米内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强度、宽度、厚度可满足施工作业需要。(4)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工地。(5) 上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6) 工程开工前，将扬尘防治公众监督栏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示。(7) 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8) 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等防尘措施。(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10)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11) 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	基本落实

	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12）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采用容器或袋装化清运，不得凌空抛撒。（13）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12）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采用容器或袋装化清运，不凌空抛撒。（13）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水 污 染 物	建设单位应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即施工期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施工废水包括含油废水和砼系统冲洗废水。含油废水主要为机械维修废水，砼系统冲洗废水为施工用砼罐及砼运输车的冲洗水，经过集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场地抑尘，沉渣应定期清挖外运。	施工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施工期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施工废水经过集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场地抑尘，沉渣定期清挖外运。	基本落实
噪 声	①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采用液压式打桩机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③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 为减少运输车辆对地块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要求施工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① 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要求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不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③ 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 施工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⑥ 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 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基本落实
固 体 废 物	①施工土石方 建设项目必须设施工专职保洁员；施工场地要设置围墙（挡），围墙（挡）必须在三通一平以前完成；建筑物四周 1.5 米外全部设置防尘布；要设置洗车点和清洗员 2 名（一边一人）；工地道路必须硬化，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进行保洁；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时，禁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为 80 至 100	①施工土石方 设施工专职保洁员；施工场地设置围墙（挡），围墙（挡）在三通一平以前完成；建筑物四周 1.5 米外全部设置防尘布；设置洗车点和清洗员；工地道路硬化，连接进出口的道路进行保洁；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时，不进行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为 80 至 100 时保持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科学规划建设区	基本落实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建设区土石方开挖应科学规划，按着“当天开挖多少，就运走多少，及时推平碾压多少”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需要运走的弃土必须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可作为建设用地的回填土。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城管部门要求委托处置，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施工方在项目施工前需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防止长期堆放，导致垃圾腐烂发臭，滋生蚊虫苍蝇，给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土石方开挖，按着“当天开挖多少，就运走多少，及时推平碾压多少”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需要运走的弃土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可作为建设用地的回填土。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城管部门要求委托处置，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在项目施工前需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防止长期堆放，导致垃圾腐烂发臭，滋生蚊虫苍蝇，给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营 运 期	大 气 污 染 物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加强绿化。	基本落实
		在厨房设置排烟井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	在厨房设置排烟井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	基本落实
		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 同时，小区应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实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业主入住后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 同时，小区应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实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基本落实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奉化江。 由于居民常将洗衣机放置在阳台上，造成洗涤废水通过阳台落水管排入雨水管网，而洗涤废水中 LAS、磷等污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奉化江。阳台落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基本落实

		染物浓度较高，将会对接纳水体造成污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为此在建筑设计时必须将阳台落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水泵房实墙构筑，内水泵采用低噪声节能水泵，基座采用隔振器隔振，进水管、出水管上均配置橡胶柔性接头，以降低水泵脉动压力，同时采取减振降噪防水锤措施，泵房内部设吸音降噪处理。水泵机组应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防止应安装偏差引起噪声污染	基本落实
		A、变配电站实墙构筑，墙体内部敷设吸声材料。B、对变压器设专门的减振措施，减少变压器自身的震动。C、变压器应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防止应安装偏差引起噪声污染。D、配电房内风机选用高效低噪风机，在风机的进、出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处理措施	基本落实
	噪声	设备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声垫，保证有效隔振。选用高效离心式风机，在风机的进、出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处理措施；管道穿过墙壁、楼板等构筑物时，会产生噪声辐射，采用隔振支撑。送、排风机房、排烟井设隔声处理，内并设置隔声门	基本落实
		空调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避免因安装不良而出现的异常噪声和振动；电梯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	基本落实
		①地下车库出口须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橡胶减振带，铺装降噪路面，坡道上方加设隔声顶棚；车库出入口路面设禁鸣及限速标志（<5km/h），并采取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 ②本项目坡道附近的住户采用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小区垃圾收集桶避雨收集后临时存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基本落实

表 3-2 环保设施环评审批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建设期加强周围施工场地的绿化	符合要求
2	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施工期采取洒水、加布罩等措施抑制粉尘	符合要求
3	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要求
4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规划车辆进出路线，夜间不施工	符合要求
5	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6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该类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符合要求
7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符合要求
8	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加强噪声的防护，现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符合要求

9	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减少垃圾臭味影响；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交付后生活垃圾由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要求
10	你单位须在房屋销售时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	房屋销售时已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	符合要求
11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各种动力机械（包括运输车辆）排出的尾气及装修废气。 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2015 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具体为：（1）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2）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3）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5）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 100%；（6）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7）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8）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 施工车辆（工程车）、施工机械（挖掘机、推土机等）等一般均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₂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其排放量也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总之，施工期和装潢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一旦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对环境的影响十分有限。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废水以及建筑打桩施工产生的钻孔泥浆。 建设单位应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即施工期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地面水的污染。

施工废水包括含油废水和砼系统冲洗废水。含油废水主要为机械维修废水，砼系统冲洗废水为施工用砼罐及砼运输车的冲洗水，经过集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场地抑尘，沉渣应定期清挖外运。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采用液压式打桩机等。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③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 为减少运输车辆对地块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要求施工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得到进一步缓解，避免环保纠纷。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打桩产生的钻孔泥浆、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针对上述固废，要求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施工土石方

建设项目必须设施工专职保洁员；施工场地要设置围墙（挡），围墙（挡）必须在三通一平以前完成；建筑物四周 1.5 米外全部设置防尘布；要设置洗车点和清洗员 2 名（一边一人）；工地道路必须硬化，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进行保洁；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时，禁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为 80 至 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建设区土石方开挖应科学规划，按着“当天开挖多少，就运走多少，及时推平碾压多少”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需要运走的弃土必须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可作为建设用地的回填土。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城管部门要求委托处置，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施工方在项目施工前需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防止长期堆放，导致垃圾腐烂发臭，滋生蚊虫苍蝇，给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采取 30%的绿化率，可改善该地块的植被绿化，对区域植被是趋于有利的，不会恶化区域植被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各防治区通过采取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植物措施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汽车尾气中各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确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分析依据。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高峰时段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各污染物 CO、NO_x、HC 排风竖井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执行以下措施：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

建设单位在住宅设计时，已考虑厨房间内预设专用的排烟井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对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奉化江。阳台落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水泵房、配电房变压器、进排风系统风机、电梯电机运行及电梯井低频噪声、汽车地面行驶噪声、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噪声及配套公建人群活动噪声等。

水泵房、变配电站、风机、空调室外机、电梯等设备均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针对汽车噪声，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地下汽车库出口须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橡胶减振带，铺装降噪路面，坡道上方增设隔声顶棚；车库出入口路面设禁鸣及限速标志（<5km/h），并采取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

②本项目坡道附近的住户采用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小区垃圾收集桶避雨收集后临时存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鄞州区姜山镇核心3号居住地块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鄞环建[2017]56号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鄞州区姜山镇核心3号居住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良种场，项目总用地面积410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187平方米，其中：住宅：79936平方米，物业、社区等配套用房2240平方米，架空层808平方米，地下室28203平方米。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4、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营运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该类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4、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减少垃圾臭味影响；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你单位须在房屋销售时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区厂界昼夜间及室内的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业主尚未入住。

验收监测结果:

1、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对该区厂界环境及室内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地块内部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厂界昼间 dB (A)			厂界夜间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南侧 1#楼 3F 室内	11 月 21 日	43.1	45	达标	36.3	37	达标
西南侧 1#楼 5F 室内		43.6	45	达标	36.4	37	达标
西南侧 1#楼 7F 室内		44.0	45	达标	35.5	37	达标

表 7-2 地块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厂界昼间 dB (A)			厂界夜间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1 月 21 日	54.5	60	达标	47.1	50	达标
南		64.2	70	达标	49.8	55	达标
西		65.4	70	达标	53.2	55	达标
北		57.3	60	达标	49.6	50	达标
东	11 月 22 日	54.4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南		65.6	70	达标	50.9	55	达标
西		66.0	70	达标	53.9	55	达标
北		56.2	60	达标	49.3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南侧、西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室内噪声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中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45dB、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37dB 相关要求。

2、地库出入口噪声对住宅的影响

地下汽车库出口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金刚砂铺设, 铺

装降噪路面，坡道上方加设隔声顶棚；车库出入口路面设禁鸣及限速标志，并采取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小区住户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建筑物主要功能布局未发生变化。

8.2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有部门违法通知。

2、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奉化江。阳台落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2）废气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加强绿化。

建设单位在住宅设计时，已考虑厨房间内预设专用的排烟井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对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小区垃圾收集桶避雨收集后临时存放，最终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各类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4) 噪声

水泵房、变配电站、风机、空调室外机、电梯等设备均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汽车噪声，要求地下车库出口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金刚砂减振带，铺装降噪路面，坡道上方增设隔声顶棚；车库出入口路面设禁鸣及限速标志，采取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小区住户采用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南侧、西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室内噪声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45dB、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37dB 相关要求。

8.3 验收调查总结论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情况基本符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分房时告知选房者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环保功能具体位置情况。

(2) 尽快完善地下车库出入口禁鸣标志、隔音棚玻璃，周围绿化等设施。

(3) 项目运营后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 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后续管理，固废分类收集。

(5)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总建筑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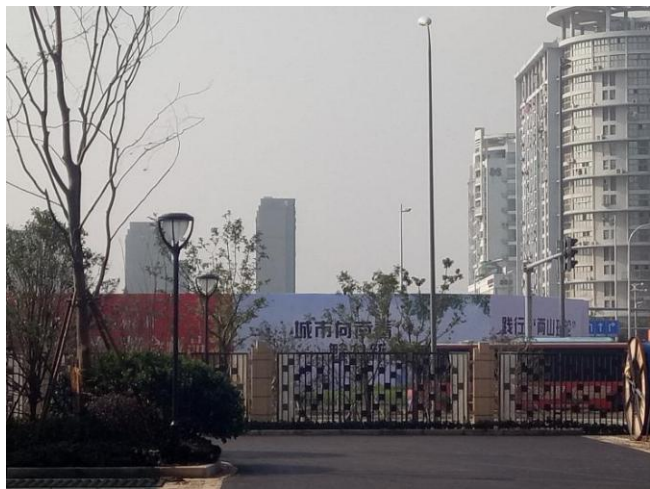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最终效果图



东：河道、空地



南：北大路



西：宁南南路



北：小庄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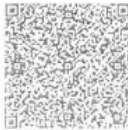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J1T4D

名 称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科技园区）
法定 代表 人	李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46 年 08 月 2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经营、销售以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鄞发改备[2017] 45 号

项 目 名 称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3号居住地块项目				
申 报 单 位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申报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联 系 人 姓 名	毕钱刚	电 话	15267837535		
行 业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 设 地 址	姜山镇良种场				
建 设 主 要 规 模 及 建 设 内 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11187平方米, 其中: 住宅79936平方米, 物业、社区等配套用房2240平方米, 架空层808平方米, 地下室28203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41088 (平方米)	需 新 征 土地面积	0 (平方米)	其中耕地面积	0 (平方米)
建设面积(平方米)	111187平方米	总投资额 (万元)	77000万元	内 外 资	☐ 内资 ☐ 外资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36000 银行贷款 25000 其他 16000				
行业和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建设年限	2017年 6 月—2020年 12月	
主 要 附 件	☐ 备案报告 ☐ 申请表 ☐ 地形图 ☐ 有效身份证明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土地预审意见 ☐ 总平面布置图 ☐ 相关部门意见				
处 理 意 见	同意备案。其中土地费约为34760万元。(统一项目代码: 2017-330212-70-03-001351-000)。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 自作出备案决定之日起计算。项目备案有效期内未正式开工建设, 也未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 本备案自行失效。				
经 办 人	张立峰	联系电话	88224209		

备注: 1、请有关单位根据本备案表办理相关手续。
 2、本表一式五份, 三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留档。
 3、国家、省、市另有申报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7〕56 号

关于《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良种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41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187 平方米，其中：住宅：79936 平方米，物业、社区等配套用房 2240 平方米，架空层 808 平方米，地下室 28203 平方米。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

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4、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营运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该类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

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4、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减少垃圾臭味影响；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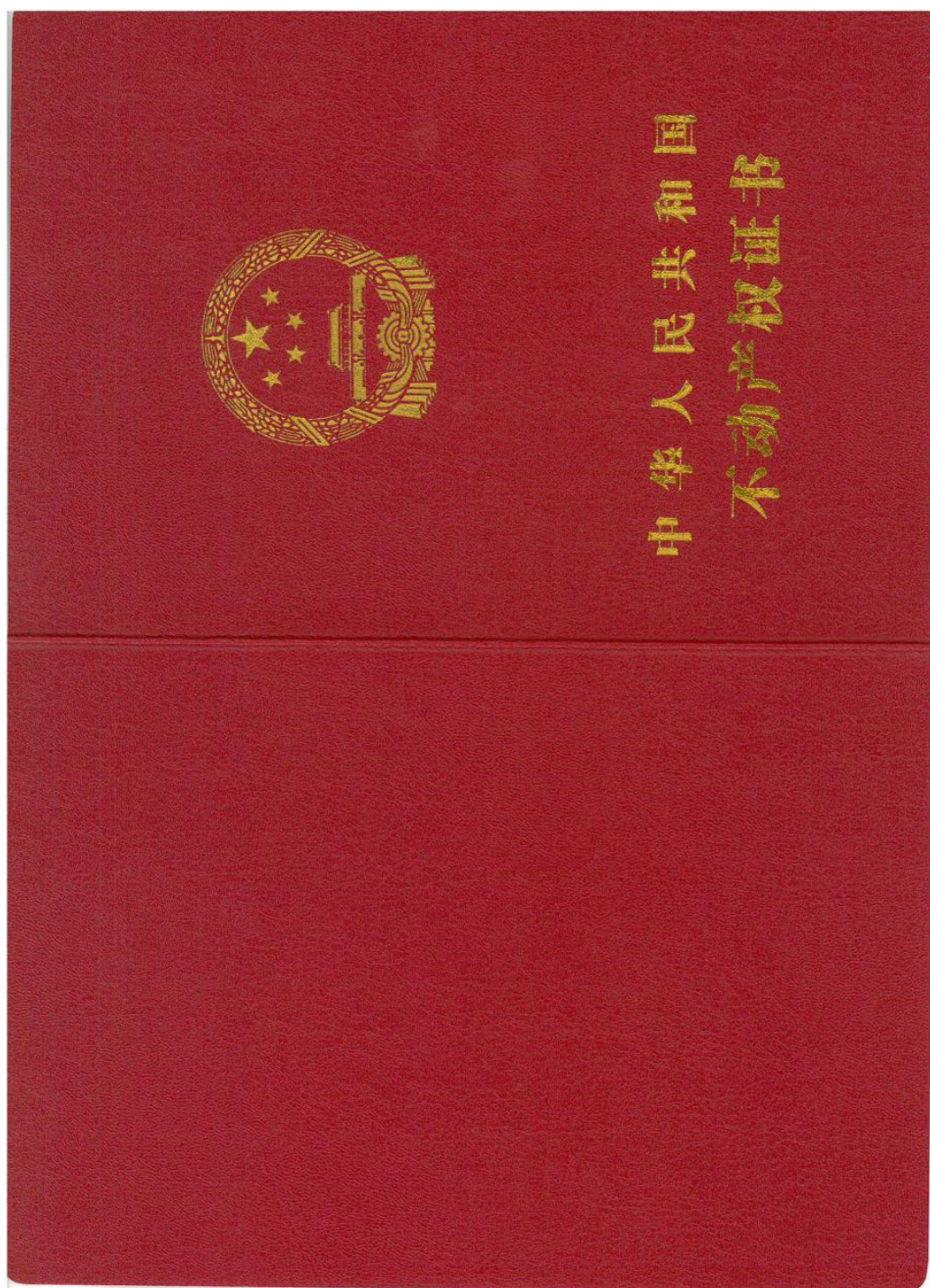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须在房屋销售时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6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3 月 23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0960644



浙江省编号: BDC3302121201713518808
浙 (2017) 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第 052577 号

权利人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良种场		
不动产单元号	330212012004GB00968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41088.0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86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止。小型商业设施使用期限为40年

序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2017.10.15

本证有效期延长至2020.12.29
经办人: 18
时间: 2017.12.29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30212012004GB00968

土地权利人: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95.25-603.00

使用权面积: 41088.0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勘测规划院

2017年0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审核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1:2000

12-06-064

测量员: 许海波
绘图员: 洪巧灵
审核员:



附 图 页

(2017) 浙规建字第02600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122017000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3号居住地块
建设位置	姜山镇(宁南南路延伸段以东, 北大路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壹拾万捌仟肆佰贰拾伍点肆捌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总平面图

此证需与附图同时使用有效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 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5025975

图幅号: 095-603-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12201706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3号居住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姜山镇(宁南南路延伸段以东,北大路以北)			
建设规模	108425.4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560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设计单位	宁波理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万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鹏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海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建民	总监理工程师	朱成盛	
合同工期	635 天			
备注	处罚补办。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YKT亚凯检测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LTD		 1711203419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AHB1293a		
委托单位: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5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检测报告

编号: YKAHB1293a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 3 号居住地块		
检测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赵辉、张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8/11/21-2018/11/22	检测周期	2018/11/21-2018/11/22	
检测目的	受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噪声进行取样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声校准器 AWA6221B YK-SD-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1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_____ 审核: <u>杨国伟</u> 签发: <u>张凯</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表 (1) 噪声检测统计表

表（1）噪声检测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11/21		2018/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5	47.1	54.4	46.9	60	50	dB(A)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4.2	49.8	65.6	50.9	70	55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5.4	53.2	66.0	53.9	70	55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3	49.6	56.2	49.3	60	50	
Z5	西南侧 1#楼中 3 层	43.1	36.3	/	/	45	37	
Z6	西南侧 1#楼中 5 层	43.6	36.4	/	/	45	37	
Z7	西南侧 1#楼中 7 层	44.0	35.5	/	/	45	37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其中 Z1、Z4 执行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Z2、Z3 执行表 1 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Z5、Z6、Z7 点位限值由客户提供。

续表 (1) 现场参数及简图

现场检测人员	赵辉、张凯	检测日期	2018/11/21-2018/11/22
--------	-------	------	-----------------------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鄞州区姜山镇核心3号居住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鄞州区姜山镇良种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7）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42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14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669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181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1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